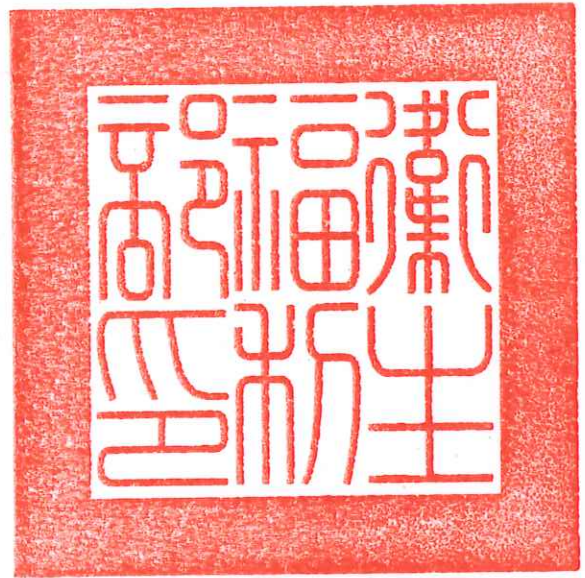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80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(共6件)

(一)「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25號)。

(二)「鹽酸去氧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12號)。

(三)「鹽酸羥四環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15號)。

(四)「鹽酸施倍帝黴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15號)。

(五)「硫酸氫克洛平格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09號)。

(六)「亞茲索黴素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36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


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
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
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

